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366號

03 原 告 莊黎欣

06 被 告 曾緯承

/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8 主 文

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,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 10 200元,逾期未補正,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備之程式;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,以為訴訟行為(如: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為準(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所提並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並無免徵裁判費之適用,又本案被告所涉犯為「幫助洗錢罪」,而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所稱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適用,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95,888元,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雖提高,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,然本件原告具狀起訴之日期為113年12月26日,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,是依前開規定,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前之標準徵收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,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,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- 30 三、另本院職權查詢原告起訴狀所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57 31 號案件後,發現上開刑事判決尚未判決,若原告起訴之意是

要提起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而可獲得免徵裁判費之優惠, 01 應向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附此敘明。 02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中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;其餘關於 07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09 日 書記官 黄敏翠 10